

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

2019-2020 学年春季学期实践教学调整预案

根据教务处《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教学工作通知》(教务〔2020〕24 号)，为落实“停课不停学”政策，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针对 2019-2020 学年春季学期中前 9 周（以教务处最新通知学生 3 月 1 日返校算起）开展的实践教学环节（毕业设计、毕业实习）制定预案，内容如下：

一、毕业实习

1、2020 届毕业实习原计划为 2020 年春季学期第 1-4 周，现结合实际情况，暂调整为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（第 9 周）之前完成即可。（完成时间暂以 3 月 1 日为时间节点制定预案，如疫情有变化，则再行调整）

2、本次毕业实习的过程资料记录、考核等工作需要在校友邦平台实施（参考校友邦操作指南）。

3、从安全角度考虑，原则上本届学生毕业实习全部由学院统一安排，自主实习须由学生提交申请，由学院审核同意之后方可开展自主实习。

4、根据疫情情况，毕业实习实践方案调整：

1）如果在 3 月 1 日开学基础上继续推迟 2 周及以内返校，毕业实习实践仍按照 4 周开展。学生返校后，学院各专业依托校内专业实验室，开展毕业实习工作，每个专业根据人才培养方案、结合实际情况设置毕业实习题目供学生选择，同时应设置教学环节讲授本专业相关行业标准、知识产权、职业道德规范、社会责任感等，设置实践环节开展毕业实习题目分配、设计、验收、答辩等工作；

2）如果在 3 月 1 日开学基础上继续推迟 2 周以上返校，毕业实习实践调整为 2 周。学院各专业依托校内专业实验室，开展毕业实习工作，讲授本专业相关行业标准、知识产权、职业道德规范、社会责任感等，组织专业知识专题讲座、学生分组报告等。

5、毕业实习方案中专业相关行业标准、知识产权、职业道德规

范、社会责任感等，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安排在线课程开展。课程学习环节相当于 1 周毕业实习教学环节。

二、 毕业设计

1、因疫情影响无法开展实验、数据采集等活动的，指导老师可适当调整任务书内容和要求。

2、2020 春季学期从 2 月 24 日开始开展线上教学，针对毕业班正式开展毕业设计指导工作，请毕业设计指导老师根据具体任务在线指导学生开展文献调研、方案设计等工作。

3、疫情期间，毕业设计指导教师每周至少在线指导学生 2-3 次，建议将指导内容填入指导情况记录表中，保证毕业设计顺利开展。

电子信息与自动化学院

2020 年 2 月 21 日